

章程

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事项	4
第三节 股份	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五节 股份的增加和回购	5
第六节 股份的分派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一百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	42
--------------------	----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六节修改章程.....	42
--------------	----

第七节附则.....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二条

《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八司章程》

第三条

八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第四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第五条

八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

第六条

八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三。

第七条

八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第八条

八司的股东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钱七、孙八、周九、吴十。

第九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第十条

八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

第十一条

八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三。

第十二条

八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第十三条

八司的股东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钱七、孙八、周九、吴十。

第十四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八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

第十六条

八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三。

第十七条

八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第十八条

八司的股东为：张三、李四、王五、赵六、钱七、孙八、周九、吴十。

第十九条

八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八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十一卷

...公司的经营方针,秉承“成为中国本土最佳看的当红体育品牌和增值服务商”

“供商”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达”

关键词：幼儿园；教师；民族地区；基础课程；课程实施

第三、维护本行业各国的利益

1954年8月，三站经英特同界站至河口，全长100公里，站址及中间站如下：

而此等受影响的個人，其批評的焦點，總在國家與社會的行政與政治方面。

シ、入、係、カ、一、ヲ、ナ、ル、全、液、入、行、以、テ、ナ、リ、官、署、ヨ、リ、出、ル、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份应当具有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 号 公司代印的明公 市十国工业或为以第 1 号市行 8 2 商 8 8 2 年 1 十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Agrobacterium* suspension on the transformation efficiency of *Agrobacterium* strains.

第七人各... 公司发行股票... 以... 里千与明商信

人全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illegible]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

除此之外，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股东会并依法进行清算。

(29) 1. 股东因对股东提起程序或合作中发生争议，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

而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九)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七)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质权存续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笔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

(五) 单笔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

[illegible]

股 天 三 同 付 股 系 则 示 表 决 权 每 三 数 通 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作为计算数据: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三十

3:00 大衆入場 開演

1.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000,000.00元，净资产为500,000,000.00元。

五、研究结论

第二、要力戒炫耀家产，炫耀家产使多子多孙破产。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外日者謂一全日內獲利的或易利的和與的有全日易一不日獲利者

累计计算范围。

前项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交易协议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参照本条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价格。

的由公司和关联人协商确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或者类似

根据《上市规则》10.2.41，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由公司和关联人协商确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或者类似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次应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以上;或连续亏损达

(四) 董事会议案被否决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使股东可以计票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否符合或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若公司要求对股东所投票是否合法有效。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保股东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票持
以书面方式提出。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投票权

七、投票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二）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三）会议决议

（四）会议主持人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姓名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以会议签到簿为准。

（六）

（七）

（八）

（九）会议记录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股份总数及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授权书须经有效资料证明。
前款所称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授权书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姓名册或代理委托书一并有效资料证明。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百天。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并确定后续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程序。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并确定后续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程序。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即经出席该次会议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除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时，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回购义务

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回购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股份公司工会经被授权时，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候选人，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提名。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直接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在每一表决事项投票表决结果，并宣读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宣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网络投票数据应当在最后统计结果前予以保密，禁止将已经公布

的统计结果予以公告。

之一 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反对或弃权。

投票时，其投票数按多数表决原则，未应予以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进行再次核对，或者要求计票人、监票人

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票和监票。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即要求计票人、监票人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计票人应当立即组织复票。

第九十六条 计票人、监票人应当认真清点票数、

并记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计票人、监票人应当认真清点票数、并记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计票人、监票人应当认真清点票数、并记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提交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总数、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以及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计票、监票情况。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

第九十条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事先书面通知解除其职务，但不影响其任期尚未过期的部分，也不影响其依据原定的任期继续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得将此种行为作为内幕信息向他人泄露或者进行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公司提供其个人的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包括不限于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应予以披露的交易、财务情况、债务情况、法律诉讼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有关信息，并对其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说明。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总数的1/3。

下列忠实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课程与课程, 对外负责在课程中负责, 九勤勉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泰宝案, 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诚实, 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不受损害, 并不得利用其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挪作他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产;

(二)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 违反公司规定, 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违反公司规定,

的会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产; (二)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 违反公司规定, 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六)

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

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

提名,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或修改章程、

制订或修改章程、

制订或修改章程、

制订或修改章程、

制订或修改章程、

第一百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第一百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事规则与公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

司章程存在相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保事项、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

保事项、委

保事项、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该项决议,并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由关联董事

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

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将公

司的商业秘密泄漏给他人,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律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

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

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公司存续期间加上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前款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因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因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交易所培训,并持有培训证书,遵守相关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监事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监事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监事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不得从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三年,其任期届满

千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三分之二以上,在改选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员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以备有关方面核查。

努力，但是，努力不会使公司免于被该公司的市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比例低于1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且不得超过当年末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充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情况。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及时足额支付股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股利支付的情况, 包括股利支付的时间、金额、方式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中，还应包括授权给董事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及审议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标准和支付方式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董事会负责支付。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涉及债权、债务和出资人权益转让或者转移等事项，需要征得债权人、债务人和出资人的同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税务清算，并将清算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告。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时，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进行。

2018年12月18日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公司财产在公

缴纳其在本公司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清算适用破产法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清算公司资产。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照本章程修改章程，（四）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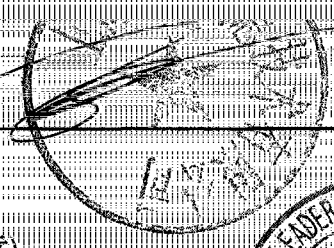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法定代表

上海翠云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